

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根据国务院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以及教育部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》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省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提高自学考试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江苏自考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自学考试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考生创新思维，提高考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是考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。各主考学校要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加强管理，不断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业的各类考生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统筹管理全省自学考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自学考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政策和规定。

（二）制定全省自学考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制度和规范要求。

（三）对主考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和实施进行管理、督查。

（四）审核并公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。

第五条 主考学校具体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组织和实施。
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依据本办法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等。

（二）按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流程和要求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，平台须具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、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定稿、资料保存、论文查重、答辩及成绩等全流程管理功能。

（三）负责遴选符合要求的教师并组织相关的培训。

（四）负责监督和检查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五）负责上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考核成绩，并落实成绩复核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抽检与质量评估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，保存期至少为考核成绩公布后 6 个月。

（八）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标准。

第三章 指导教师选聘标准和职责

第六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主要选聘标准和职责：

（一）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本校有中级以上职称且有研究经

验与能力的教师担任。首次担任指导教师的，应参加主考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（考核）。

（二）本校师资不足确需选聘校外指导教师的，主考学校须做好培训工作并进行过程指导，指派专人参与答辩。

（三）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考生人数由各校结合本校实际科学合理确定，具体可参照本校普通本科生指导标准。

（四）指导教师应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，提出明确的选题范围供考生选择，与考生充分讨论后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，指导考生完成开题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教师应对考生进行全过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，准确把握考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度和质量情况。

（六）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全面审核，做好论文（设计）评阅和答辩工作。

（七）指导教师根据考生的平时表现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等给出客观评语及相应成绩。

第四章 考生规范

第七条 考生原则上所报考专业的全部课程均需合格后，方可申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相关规范要求：

（一）考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按主考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因不听从指导产生的不良后果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（二）考生应定期、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考生应遵循主考学校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的相关要求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（四）考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严禁抄袭、弄虚作假、请他人代替完成等各种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。一经发现，根据主考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相应惩罚。

第五章 论文要求和流程管理

第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本一般由题目、中英文摘要、关键词、目录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附录等部分构成。各部分具体要求、字数要求、查重率检测等均可参照主考学校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要求。

第九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流程包括提交申请、选题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评阅、论文答辩、成绩评定、复核抽检、归档保存等必要环节，时长不少于 12 周。

第十条 提交申请。考生须完成专业考试计划中的所有课程，且成绩全部合格后，方可申请进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。主考学校推荐或指定指导教师对考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环节进行全流程指导。

第十一条 选题开题。考生结合自身所学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选题；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撰写并提交开题报告；导师对考生开题报告进行审核。主考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考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。考生应按时完成并提交中期报告；导师对考生提交的中期报告进行审核，并给予修改意见。对于需要更换

题目及指导教师等情况，考生应在中期检查结束前完成。主考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监督和调整。

第十三条 论文评阅。考生根据选定课题内容与实际条件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完成后，指导教师应对考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审阅并提出评阅意见后报送主考学校。

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。主考学校负责考生的答辩工作。各校需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，可下设若干答辩小组。答辩小组由 3-5 人组成，组长应由主考学校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，在答辩完成后认定考生答辩成绩。考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，经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批准，可推迟参加答辩。

第十五条 成绩评定。答辩工作完成后，结合导师和答辩小组意见确定考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终成绩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按百分制评定成绩，按照优秀（90-100 分）、良好（80-89 分）、中等（70-79 分）、合格（60-69 分）、不合格（0-59 分）五级制进行评定。成绩经审定后由主考学校报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。成绩不合格者，可重新报名，参加下次考核。

第十六条 复核抽检。考生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有异议，须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向主考学校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由主考学校进行复核，复核内容为评定成绩是否与公布成绩一致，复核成绩为考核最终成绩。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出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。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中，被定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处理后重新提交。

第十七条 论文归档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所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（含电子文档）由各校整理归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各主考学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